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灌阳县人民医院 的 灌阳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阴凉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江苏中美达制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0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0.5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药品冷藏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江苏中美达制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0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0.5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温湿度监控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骞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.08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药品阴凉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江苏中美达制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0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0.5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北京骞途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